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0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01号），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长安蓉纪餐饮店采购的鸡蛋（购进日期：
2023-10-16）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采购的鸡蛋（购进日期：2023-10-16），经抽样检验，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和使用的鸡蛋多西环素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本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轻微，且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07002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上述鸡蛋的量都不多，该店能提供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和进货单据，该店采购回来后，就放在冰箱里保存，该店在贮存、使用鸡蛋时没有添加任何东西，该店认为导致该批次“鸡蛋”不合格原因可能是养殖环节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专用章
2024年1月17日

